**青田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评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

1. 总 则

 本指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指引适用于我县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发包）、全过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及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按以下原则实施：

1. 招标人负责制。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定标机制和内控制度，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
2. 兼顾择优和竞价。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中标人。
3. 公平竞争。招标人应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引导和促进公平竞争。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采用“评定分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1. 招 标

招标人应采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置资信、技术等评审条款，并将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列为资信评审的重要选项。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是否需要考察、质询、现场面试，以及考察、质询、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1. 评 标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评标办法。招标人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定性评审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我省、市现行房建市政工程相应类别示范文本（评标办法）规定执行；采用定性评审法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评审内容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设置，具体可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报价等内容，评审条款不设具体分值。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填写专家评审表。对有技术标的投标文件（一般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技术标进行单独专项评审，然后经汇总后填写技术标汇总表，最后由评标委员会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综合评审意见应填写各投标人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对比、资信标对比、商务报价对比、优势特点、存在缺陷和问题等内容。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评审后，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在评标完成后提交给招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间，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

1. 定 标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招标人应按以下标准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及两人以上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鼓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招标人应当编制项目定标方案作为定标依据。定标方案明确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及权重等事项。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根据项目需求自行确定各定标要素的权重比例，未能明确定标要素权重比例的，应当明确定标要素的优先顺序。

定标方案应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编制完毕，并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予以确定。定标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定标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临时改变既定定标方案。经招标人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研究确定后的定标方案应严格保密。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召开。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3 日。公告期间，中标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时，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人应对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

招标人应及时、主动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定标会议相关情况，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进行监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附 则

本指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局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附件：1、专家评审表（示例）

2、技术标评审汇总表（示例）

3、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示例）

4、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5、承诺书（示例）

6、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7、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8、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 1

# 专 家 评 审 表（示例）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缺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综合评价 |  |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 2

# 技 术 标 评 审 汇 总 表（示例）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 综合评价得票数 | 结 论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缺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评标专家签名：

附件 3

# 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示例）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评审意见 | 备 注 |
| 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对比 | 资信对比 | 商务报价对比 | 投标文件优点 | 投标文件缺陷和问题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时应在签名时注明保留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 4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示例）**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现场面试的，定标委员会需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4.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6.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5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6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示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价格因素；2.企业匹配性；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考察或质询报告；7.现场面试情况；8.评标报告；9.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附件 7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示例）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定标委员会（签名）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附件 8

#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序号：

招标人： （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定标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是否面询 | （是或否）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价格因素；2.企业匹配性；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考察或质询报告；7.现场面试情况；8.评标报告；9.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定 标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 |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标候选人名单 |  |
| 中标人名单 |  |
|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简易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 |
|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姓 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1.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